

关于对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36 号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披露《2017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将 2017 年预计业绩由盈利 1,500 万元至 6,000 万元修正为亏损 2 亿元至 2.5 亿元，修正的原因为你公司 2016 年收购的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利金融”）201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盈利预测值，收购合利金融产生的商誉存在减值迹象，公司拟对公司收购合利金融产生的商誉计提约 15,000-20,000 万元的商誉减值准备金等。

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对以下事项作出书面说明：

1、根据公告，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 1.5 亿元至 2 亿元，而修正前后的预计净利润差异大于 2 亿元。请补充披露修正后的预计净利润与前次业绩预计产生较大差异的具体原因和相应测算过程。

2、合利金融目前的经营状况，公司拟对收购合利金融产生的商誉计提减值的具体依据，以及你公司本年度内各资产负债表日对商誉的测试情况及未计提减值的依据。

3、2017 年 4 月 28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公告》称，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柚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已更名

为“和柚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柚技术”）自愿作出业绩补偿承诺，其承诺合利金融 2017 年、2018 年预测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1,400 万元、21,800 万元，低于承诺的净利润由和柚技术以现金方式补偿。目前，你公司正在筹划控制权变更的事项，请说明控股股东和柚技术的补偿承诺履约能力和公司拟采取的保障补偿承诺履约义务完成的具体措施。

4、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它事项。

请于 2018 年 2 月 6 日前将有关书面说明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我部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 年 1 月 31 日